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 3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5 日

市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部署开展我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3 月 24 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开展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副市长余红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严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一是深入推进综合治理，推动地方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着力聚焦重特大事故防范，严防危化品群死群伤等重特大事故发生；三是突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全面准确

排查评估安全风险，做到无遗漏、全覆盖；四是注重科学有序施救处置，加快提升应急救援的反应水平和救援能力。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加大综合治理工作的宣传、事故警示和网络舆情引导力度，营造治理氛围；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并提高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实效。

我市印发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市安委办印发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我市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方案明确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范围和重点。要求在全市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突出“三重点”和“两重大”，即：突出容易发生事故的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线、渔业船舶、特种设备、非煤矿山、冶金煤气、粉尘涉爆、职业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突出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严重的重点企业和场所；加强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

查处，加强影响市重大活动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置。检查重点包括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加强特别防护期安全保障措施情况、开展企业复产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各类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和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问题，要求立即责令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将严肃追责。

通过开展我市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安委会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安全生产 责任制考核工作

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汕尾市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3月下旬开始，市安委会组织三个考核小组对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市安委会

所有成员单位 2016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本次现场考核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一是召开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汇报会，听取被考核对象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本地区、本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同时，发放民主测评表，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二是核查资料，按照考核标准，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台账等，逐项逐条进行考核评分；三是开展延伸考核，每个县（市、区）抽 2 个镇（街道）和 2 至 8 家企业开展延伸现场考核，考核组在检查企业时发现的隐患问题由当地安监部门开出执法文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及时进行复查，对企业的考核情况列入县（市、区）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分项目。其中对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不作延伸考核。考核结果将进行通报，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市安监局召开全市安全监管局长汇报会 部署我市 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

3 月 2 日下午，市安全监管局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监管局长汇报会，贯彻落实 2 月 20 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我市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和“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市安监局新任党组书记、局长叶佐义出席会议并讲话。局班子成员，各科

（室）、直属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局长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将迎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全国“两会”也即将开幕，做好这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市政府已决定把今年2月至10月底作为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的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的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增强底线思维，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会议要求，各地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突出重点抓落实，强化措施堵漏洞，做实做细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一是抓住重点，压实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要压实“四个责任”（领导责任、安监责任、部门责任、企业责任），以责任制考核来倒逼责任落实，以强化执法检查 and 隐患治理来促进责任落实，以风险管控措施推进责任落实。二是加强巡查，立行立改，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要制定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大检查工作方案，周密组织部署开展检查督查工作，突出抓好事故多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做到突出重点和全覆盖，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三是加大宣传，强化培训，增强广大从业者的安全意识。要把宣传教育作为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以更高的重视程度、更大的工作力度抓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主流媒体和微门户、微信等新型

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努力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我市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我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持续保持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近日，市安全监管局印发通知，决定从今年 3 月至 11 月分四个阶段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

本次“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聚焦重点，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针对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监察行动，加强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专项检查，对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企业的执法检查达到“全覆盖”，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等重点行业规模以上的生产企业的执法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80%，并不定期开展“回头查”行动。**二是**依法治理安全隐患，严格实施强制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坚持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零容忍”，严格实行执法检查闭环管理；认真办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件，及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三是**主动实施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人人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突出开展执法警示活动，及时公开“双随机”检查情况和曝光立案查处企业，通过媒体曝光存在严重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企业，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

市安全监管局积极参与创文创卫 志愿服务活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精神，带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村（社区）创文创卫工作。3月18日下午，市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汕尾边检站和市城区安全监管局、区总工会以及志愿者深入到城区文明南路奎山社区开展创文创卫志愿服务活动，帮助该社区清理巷道围墙的“牛皮癣”大小广告标贴近100多处，清理乱堆乱放9余处，清扫垃圾合清除杂草4余斗车，并向群众、商户派发传单，呼吁大家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职责，以实际行动维护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为我市“双创”工作贡献一份力量。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